

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 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

编制单位：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建娜

填表人： 邢丽飞

建设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 (盖章) 编制单位： 国环首衡 (北京) 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01188088

电话： 010-8085419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02446

邮编： 101199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东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路 2 号银鹰商务园 G 区 10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东南				
主要产品名称	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为 71822.88m 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58608.32m ² ，同步实施整理的公共绿地面积为 13214.5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78888.39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7879.02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11009.37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和污水处理站建设。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为 71822.88m 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58608.32m ² ，同步实施整理的公共绿地面积为 13214.5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57264.4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1664.94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5599.49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中筑天和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3126.8405 万元	环保投资	93.22 万元	比例	0.7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4.04.24 修订，2015.01.01 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0.26 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2018.01.01 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2.29 实施）；</p>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2020.09.01 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2.29 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01 实施）；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05.16 实施）；
-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2021.08.23 实施）；
- (11)《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11.18 实施)；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2006.06.05 修正版)；
- (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15) 《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07）；
- (16)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20]0051 号，2020.10.30）；
- (17)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噪声，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 其他相关资料。

1 废气

环评阶段：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污染物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施工期	其他颗粒物	0.30 ^{a b}

注：a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拟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主要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经UV光解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

表1-2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本项目 2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本项目 2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① （kg/h）
NH ₃	10	1.18
H ₂ S	3.0	0.058
臭气浓度（标准值，无量纲）	/	4240

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5.1.4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项要求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按表3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项目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为24m，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50%计算。

验收阶段：

施工期：与环评阶段一致。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因此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

2 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冲厕、道路浇洒、绿化和小营村道路机扫、大棚花卉种植及绿地用水，不外排，中水水质标准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1排入地表水体的水污染排放限值（A排放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且从严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3 项目中水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项目类别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表 1 中 A 排放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GB/T18920-2002) 表 1 标准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25499-2010) 表 1 标准限值	项目 中水 执行 标准 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5-8.5	6.0-9.0	6.0-9.0	6.5-8.5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悬浮物	5	/	/	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	/	/	20
五日生化 需氧 (BOD ₅)	4	10	≤20	4
氨氮 ^① (NH ₃ -N)	1.0 (1.5)	10	≤20	1.0 (1.5)
总氮 (以 N 计)	10	/	/	10
总磷	0.2	/	/	0.2

(以 P 计)				
动植物油	1.0	/	/	1.0
总余氯	0.5	接触 30min 后≥1.0, 管网末端≥0.2	0.2≤管网末端≤0.5	0.5

注：①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阶段：本项目运营期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待企业入驻后，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厂房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小营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自身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待企业入驻后，厂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4。

表1-4 项目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mg/L（凡注明者除外）

序号	项目类别	排放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	300
5	氨氮（NH ₃ -N）	45
6	总氮（以 N 计）	70
7	总磷（以 P 计）	8.0
8	动植物油	50

3 噪声

环评阶段：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5。

表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包括各水泵、鼓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	55	45

验收阶段：

施工期：与环评阶段一致。

运营期：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消防水池及泵房中各水泵等设备噪声，项目运营期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各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4 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起施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中的相应规定。施工期、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应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05.01 实施）中的有关规定。

验收阶段：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委托北京皓然兴业运输有限公司运送至国盛通顺临时资源化处置场进行安全处置（详见附件11）。建筑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起施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中的相应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09.25 实施）的相关规定。

	<p>本项目运营期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因此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待企业入驻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自收集，分类存放于各自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09.25 实施）的相关规定。</p> <p>5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 [2020]0051 号），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备注	<p>1、项目建设过程</p> <p>（1）2014 年 07 月 16 日，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取得了《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房山经信委备案[2014]054 号）。（详见附件 3）</p> <p>（2）2019 年 07 月，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取得了《关于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办理备案延期的批复》（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详见附件 4）</p> <p>（3）2019 年 08 月 26 日，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019 规自（房）乡临建字 0001 号）。（详见附件 5）</p> <p>（4）2020 年 07 月，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委托国环首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生态</p>

环境局关于对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 [2020]0051 号）。（详见附件 6）

（5）2020 年 08 月 20 日，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 施[房]建字 0030 号，编号 110111202008200101），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3#加工中心。（详见附件 7）

（6）2022 年 02 月 14 日，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 施[房]建字 0030 号，编号 110111202202140101），施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消防水池及泵房。（详见附件 8）

（7）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附属设施，其中配套附属设施主要包括同步实施整理的公共绿地、厂区绿化（不含 4#加工中心周边）、厂区道路（不含 4#加工中心周边）、污水管道等。2022 年 04 月以上建设内容竣工。

（8）2022 年 05 月，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噪声），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详见附件 9）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已建成部分，即项目西区 2-1#标准厂房、2-1#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项目东区 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附属设施；未建成部分包括 4#加工中心、动力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后期另行验收。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东南，项目西区（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9'33.510"，北纬 39°41'30.709"；项目东区（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附属设施）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9'45.698"，北纬 39°41'32.093"。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1.2 周边环境关系

环评阶段：本项目东区东侧紧邻后小路，路宽 6m，隔路为北京南洋森林家具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大棚蔬菜种植地；西侧紧邻北京华冠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北部隔道路从西至东依次为绿地、大棚花卉种植地、北京华冠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中心。本项目西区东侧紧邻北京华冠商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配送中心；南侧紧邻绿地，及南北走向的厂区道路，西侧紧邻绿地；北侧隔乡村道路为良乡镇小营村居民区。距离最近敏感点为良乡镇小营村居民区，在本项目西区西北侧 25m。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1.3 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

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项目东区和项目西区。

本项目东区包括：3#、4#加工中心、污水处理站、消防水池及泵房、动力中心等。

本项目西区包括：2-1#、2-2#标准厂房和卸货平台等。

验收阶段：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东区 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附属设施，项目西区 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其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1)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1822.88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58608.32m²（村庄产业用地 57591.66m²、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016.66m²），同步实施整理的公共绿地面积 13214.56m²。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8888.3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879.02m²，地下建筑面积 11009.37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主要包括 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3#加工中心、4#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动力中心和污水处理站。入驻企业主要为主食加工、净菜加工等。

验收阶段：

经调查：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1822.88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58608.32m²，同步实施整理的公共绿地面积 13214.56m²。本次验收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为 57264.4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1664.94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599.49m²，主要包括 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附属设施。4#加工中心、动力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待建成后另行开展验收工作。由于小营村建设有小营村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以处理小营村村民生活污水为主，本项目后期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主食加工废水、净菜加工废水等，与居民日常生活污水类似，因此本项目后期入驻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排入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后期不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小营村污水处理站位于小营村村南坑塘西北侧，即本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110m 处。该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00t/d，已于 2021 年 12 月建成，拟于 2022 年 07 月投入使用，汇水范围主要包括小营村、本项目厂区等。该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A/O”处理工艺，即“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 1 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B 标准）”。小营村污水处理站建设时已考虑入驻企业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处理量（即约 200t/d）需求，且污水处理工艺满足入驻企业生活污水和

生产废水水质处理需求，此外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至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管道已铺设，具备排入条件。因此本项目污水依托小营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

2021年09月30日，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人民政府已原则同意本项目入驻企业废水纳入小营村污水处理站的申请。（详见附件10）

厂区道路及绿化现状详见图2-1。



3#加工中心南侧道路

2-1#标准厂房西侧道路

绿化

图 2-1 厂区道路及绿化现状照片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主要经济指标对比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主要经济指标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阶段指标	本次验收阶段指标	未建成部分指标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71822.88	/	/	/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58608.32	/		/	
		村庄产业用地	村庄产业用地	m ²	57591.66		/	/
			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m ²	1016.66		/	/
		同步实施整理的乡村绿化用地	m ²	13214.56	13214.56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78888.39	57264.43	21623.96	未建成部分，待建成后另行验收（以后期规证为准）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67879.02	51664.94		16214.08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11009.37	5599.49		5409.88	
3	容积率	%	1.16	/	/	未建成部分，待建成后另		

4	绿地面积	m ²	9969.29	7204	2765.29	行验收（以后期规证为准）	
5	绿化率	%	17.01	/	/		
6	建筑密度	%	52.60	/	/		
7	建筑高度	m	≤24	24	/	与环评阶段一致	
8	道路面积	m ²	17809.13	9787	8022.13	未建成部分，待建成后另行验收（以后期规证为准）	
9	其中	应建人防建筑面积	m ²	4002.50	/		4002.50
		建设人防建筑面积	m ²	3669.13	/		3669.13
		统筹调剂建设的人防建筑面积	m ²	333.37	/		333.37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筑物明细对比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筑物明细对比情况一览表

楼名楼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总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 积 (m ²)	地下建筑面 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性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已建成 部分	2-1#标准 厂房	16898.3	16898.3	/	2	/	19.81	/	厂房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2-2#标准 厂房	18932.4	18932.4	/	2	/	19.81	/	厂房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卸货 平台	3150.2	3150.2	/	1	/	7.9	/	卸货 平台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加工 中心	17484.49	12525	4959.49	3	1(局部设 有夹层)	24	11.2(局部夹 层高 4.8m)	厂房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消防水池 及泵房	799.04	159.04	640	1	1	5.7	5.5	配套用房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小计		57264.43	51664.94	5599.49	/	/	/	/	/	与环评阶段一致	/
未建成 部分	4#加工 中心	21293.96	15884.08	5409.88	3	1	24	5.5	厂房	/	未建成部分， 待建成后另 行验收（以后 期规证为准）
	动力中心	330	330	/	1	/	7.3	/	配套用房	/	
总计		78888.39	67879.02	11009.37	/	/	/	/	/	/	/

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不再建设。

3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阶段：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环评阶段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属单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格栅池	机械细格栅	回转式，栅宽 300mm，渠宽 500mm，渠深 3300mm，排渣高度 800mm，栅条间隙 5mm，栅条宽度 10mm，安装角度 75°，N=0.55kW	1	个	/
		栅渣小车	/	1	个	/
2	集水井	集水井提升泵	Q=20m ³ /h，H=15m，2.2kw	2	台	1用1备
3	调节池	调节池提升泵	Q=10m ³ /h，H=7m，0.55kw	2	台	1用1备
		潜水搅拌机	功率 0.37kw，叶轮直径 220mm，转速 960r/min	1	个	/
4	气浮系统	气浮机	Q=10m ³ /h	1	台	/
		PAC 加药泵	流量 50L/h，压力 10ar，功率 0.37w	1	台	/
		PAC 加药装置	PE-1000L，带搅拌 0.75kw	1	个	/
		PAM 加药泵	流量 50L/h，压力 10ar，功率 0.37w	1	台	/
		PAM 加药装置	PE-1000L，带搅拌 0.75kw	1	个	/
		破乳剂加药泵	流量 50L/h，压力 10ar，功率 0.37w	1	台	/
5	气浮产水池	破乳剂加药桶	PE-1000L，带搅拌 0.75kw	1	个	/
		气浮产水池提升泵	Q=8.4m ³ /h，H=13m，1.5kw	2	台	1用1备
6	浮渣暂存池	浮渣暂存池提升泵	Q=10m ³ /h，H=7m，0.55kw	2	台	1用1备
7	一体化设备 (A/O/A-MBR -O ₃ 催化氧化)		处理量 200m ³ /d，地下式	1	套	
8	清水池	次氯酸钠加药泵	流量 2.25L/h，压力 12ar，功率 0.25w	1	台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PE-100L	1	个	
		清水池提升泵	Q=15m ³ /h，H=40m，5.5kw	2	台	1用1备
9	除臭系统	UV 光解除臭设备	风量 11000m ³ /h，9.6kw	1	台	/
		引风机	风量 11000m ³ /h，15kw	1	台	/
10	其他	管道管件	配套	1	批	/
		电气电缆	配套	1	批	/
		PLC 控制柜	/	1	台	/
		中水回用系统	/	/	/	/

验收阶段：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运营期待企业入驻后，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厂房处化粪池，静置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小营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不再自建污水处理站，不涉及相关设备。

4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环评阶段：本项目建成后，入驻员工约 6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50 个工作日；每日工作时间为 8:00 至晚 20:00，两班制。

验收阶段：企业入驻情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临时占地

环评阶段：本项目不设取料场、弃渣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就近租赁房屋解决，用餐均采用定点定时供应盒饭方式；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在用地红线范围内硬化场地处，用作回填处理；砂石、废建材等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均位于用地红线范围内硬化场地处，由施工单位外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项目周边有现状道路，无需增加临时施工便道。故项目无新增临时用地。

验收阶段：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委托北京皓然兴业运输有限公司运送至国盛通顺临时资源化处置场进行安全处置。其他与环评阶段一致。

6 土石方平衡

环评阶段：本项目用地地形平坦，通过合理规划设计，基建期开挖土石方与回填土石方基本平衡，因此不需异地借土方。

验收阶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开挖土石方 43372m³，回填土石方 43372m³，开挖土石方与回填土石方平衡。与环评阶段一致。

7 建设条件

环评阶段：

(1) 建设材料：本项目所用商品混凝土、砂石、各种管材等建设材料可就近购买，当地建材市场可以满足使用。

(2) 运输条件：本项目周边路网完善，项目东区东侧紧邻后小路，项目西区南侧

和北侧均有道路，交通便利，可以满足本项目建设期间材料运输要求。

(3) 水电供应：工程用水、用电等均可由附近引用。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8 公用工程

8.1 供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用水取自良乡镇小营村自备井，在现有给水管道上向项目引入 DN100 给水管线并设置支线阀，以供项目用水。

验收阶段：本项目实际给水管径 DN160，其他与环评阶段一致。

8.2 排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

(1) 雨水：本项目厂区路面雨水由雨水井收集后排入项目内雨水管网，进入拟建雨水调蓄池；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排水方式排至室外散水，散至绿地经地面入渗方式回灌，过量雨水经雨水井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进入拟建雨水调蓄池；拟建调蓄池采用潜水泵机械排空。

(2) 废水：本项目拟建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 m³/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机械格栅+调节池+气浮池+气浮产水池+A/O/A+MBR 膜池+O₃ 催化氧化池+消毒”工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入驻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依据入驻企业生产排水情况而定，入驻企业以食品加工类为主，则生产废水主要为食品加工类废水。入驻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最终混合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3) 中水：本项目废水经管道排入拟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主要用于厂区冲厕、道路浇洒、绿化和小营村道路机扫、大棚花卉种植及绿地用水。

验收阶段：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待企业入驻后，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厂房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小营村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A/O”处理工艺，即“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自身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其他与环评阶段一致。

8.3 供暖及制冷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间采用锅炉供暖，因锅炉设计方案未确定，故锅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待设计方案确定后，锅炉需单独进行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制冷系统由入驻企业自行安装制冷系统。

验收阶段：本项目供暖系统另行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与环评阶段一致。

8.4 供电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间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

9 项目变动情况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	/	/	否	
建设地点	/	/	/	否	
生产工艺	/	/	/	否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主要包括 2-1#标准厂房、2-1#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3#加工中心、4#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动力中心，以及污水处理站。	实际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主要包括 2-1#标准厂房、2-1#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附属设施。	4#加工中心、动力中心等，待建成后另行验收（以后期规证为准）。设计变更，污水处理站不再建设。	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取自良乡镇小营村自备井，在现有给水管道上向项目引入 DN100 给水管线并设置支线阀，以供项目用水。	实际用水取自良乡镇小营村自备井，在现有给水管道上向项目引入 DN160 给水管线并设置支线阀。	设计变更，管线直径增加。	否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采用雨污	实际厂区内采用雨污分	因小营村污水处理	否

	系统	分流制。雨水进入拟建雨水调蓄池。项目拟建1座设计处理能力为200 m ³ /d的污水处理站，采用“机械格栅+调节池+气浮池+气浮产水池+A/O/A+MBR膜池+O ₃ 催化氧化池+消毒”工艺。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入驻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依据入驻企业生产排水情况而定，入驻企业以食品加工类为主，则生产废水主要为食品加工类废水。入驻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最终混合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回用不外排。	分流制。雨水管道和厂区污水管道已建成。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雨水调蓄池。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待企业入驻后，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厂房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小营村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站已建成，且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的污水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不再自建污水处理站。	
	供暖系统	/	/	/	/
	制冷系统	/	/	/	否
	供电系统	/	/	/	否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	/	/	否
	废水	/	/	/	否
	噪声	/	/	/	否
	固体废物	/	/	/	否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拟建污水处理站在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经UV光解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因此，无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	因小营村污水处理站已建成，且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的污水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不再自建污水处理站。	否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污水		

		<p>水、生产废水。拟建 1 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t/d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以“钢筋混凝土池体+一体化设备”相结合的形式，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调节池+气浮池+气浮产水池+A/O/A+MBR 膜池+O³催化氧化池+消毒”，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冲厕、道路浇洒、绿化和小营村道路机扫、大棚花卉种植及绿地用水，不外排。</p>	<p>处理站。待企业入驻后，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小营村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p>		
	噪声	<p>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设备噪声，包括各水泵、鼓风机等设备。采用低噪声鼓风机，软连接，进出风口均设有消声装置，提升泵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p>	<p>实际主要噪声源是消防水池及泵房中各水泵等设备噪声，已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各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噪声。</p>		
	固体废物	<p>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泥定期委托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废 MBR 膜组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在厂区垃圾箱内，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p>	<p>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因此，无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物。已设置生活垃圾站及多个垃圾箱。待企业入驻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自收集，分类存放于各自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生活垃圾站，分类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p>		

			运，日产日清。		
--	--	--	---------	--	--

由上表可见，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施工期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发生变动的主要为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再自建污水处理站，不再涉及自建污水处理站运营时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厂房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小营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自身无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因此，以上变动均不会增加本项目的运营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可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0 原辅材料消耗

环评阶段: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试剂。具体情况详见表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备注
1	MBR 膜清洗药剂	0.5	/
2	PAC (混凝剂)	6.25	/
3	PAM (絮凝剂)	0.05	/
4	破乳剂	按需购买	/
5	次氯酸钠	5	浓度为 10%，桶装，用于污水处理站废水消毒

验收阶段: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因此，不涉及废水处理试剂的使用。

11 水源及水平衡

环评阶段: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未来入驻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道路浇洒用水、绿化用水等。其中生产用水依据入驻企业生产用水情况而定。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企业入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本项目自身不涉及用水及排水。

验收阶段: 目前未有企业入驻，待企业入驻后项目给水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道路浇洒用水、绿化用水等。待企业入驻后排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本项目自身不涉及用水及排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西区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项目东区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图2-2。

1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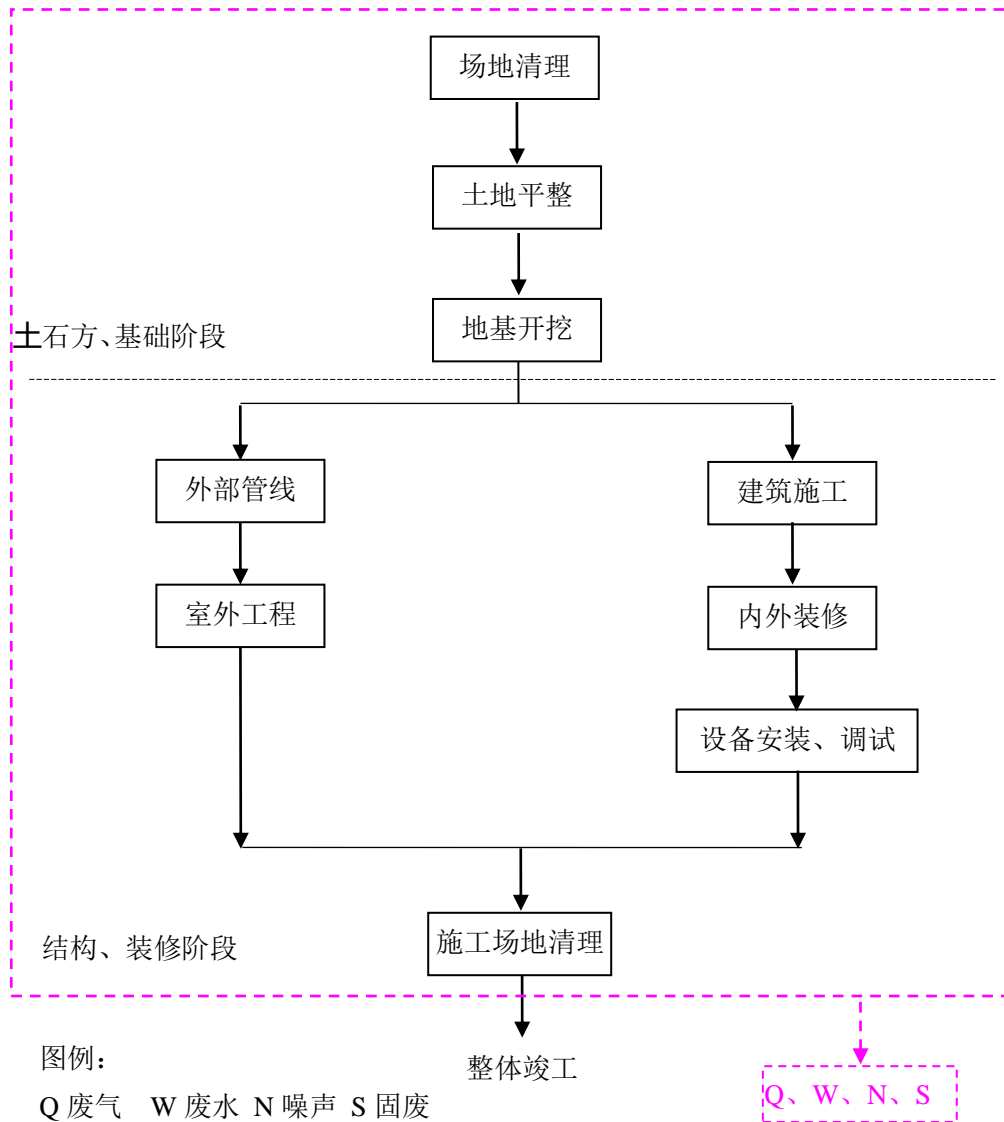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土石方基础阶段：主要进行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地基开挖等；
- (2) 结构、装修阶段：主要进行建筑施工，建设结束后，进行内外装修，设备安

装、调试，同时进行外部管线施工，室外工程建设，最后进行施工场地清理等，完成整体竣工。

1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工业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待企业入驻后，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小营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排放时段	污染源分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TSP
		施工机械（含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和 THC（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	施工废水	SS、石油类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物料装卸碰撞、运输车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	建筑垃圾、废建筑材料、废弃装修材料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运营期	废水	入驻企业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噪声	消防水池及泵房中各水泵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入驻企业主食加工、净菜加工环节	净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入驻企业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图）

1 施工期

1.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扬尘、施工机械（含运输车辆）尾气。

为减少扬尘、施工机械（含运输车辆）尾气污染，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如下防护措施：

- （1）施工场地设置在线大气质量检测设备，实时监控厂区内扬尘等大气浓度；
- （2）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了《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规定，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级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大风天气时停止进行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
- （3）施工期无施工营地，临时占地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无新增临时占地；
- （4）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对原材料以及临时土方进行苫盖，施工区域设置防护屏；
- （5）施工现场场地硬化，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已及时清扫、冲洗；
- （6）施工场地已设置限速标识牌，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行驶；
- （7）施工现场均使用商用混凝土和商用砂浆，没有搅拌制作混凝土和水泥砂浆；
- （8）施工现场已对驶离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对施工垃圾进行苫盖；
- （9）施工期间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

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时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施工期	扬尘	施工过程、运输车辆运输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设置在线大气质量检测设备、场地硬化，洒水抑尘、苫盖等	大气环境
	施工机械（含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和THC（以非甲	无组织	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	

项目施工期废气防治设施现状照片见图 3-1。



在线大气质量检测设备



苫盖



施工区域设置防护屏



洒水抑尘



运输车辆苫盖；厂区地面硬化

图 3-1 项目施工期废气防治设施现状照片

1.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防渗隔油沉淀池，集中收集各类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防渗隔油沉淀后已全部回用于场地降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内环保型移动厕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理，无外排。

为有效保护项目东侧 300m 处的刺猬河，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如下防护措施：

1) 施工期间未设置施工营地，建筑材料堆放场、机械/车辆维修及停靠驻地均远离刺猬河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2) 施工期间对施工机械定期维修、保养，无“跑、冒、滴、漏”现象，无漏油事件发生；

3)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已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无外排，未有排入刺猬河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事件发生。

4) 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在保护区外按照相关规定已进行妥善处置，未有随雨水冲刷流入刺猬河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事件发生。

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

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项目西区北侧 25m 处的小营村居民区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如下防护措施：

(1) 施工期间已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已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小营村居民区一侧施工；

(2) 施工期间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作业均在昼间进行，中午休息时间和夜间均未施工；

(3) 施工机械设备均为低噪声施工设备，且定期进行了维修、保养，均正常运转；

(4) 施工区域设置防护屏；

(5) 施工区域机械设备闲置时及时关停；施工区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按照要

求低速行驶、减少鸣笛。

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为减少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如下防护措施：

(1) 施工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施工场地内的封闭式垃圾棚内，定期委托北京皓然兴业运输有限公司运送至国盛通顺临时资源化处置场进行安全处置；（详见附件 11）

(2) 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站，生活垃圾分类暂存各类垃圾箱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3) 施工期间无渣土产生，开挖土石方均用于回填，无丢弃。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施工期产生量/处置量(t)	暂存场所	处置方式
1	施工垃圾	施工中建筑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650	封闭式垃圾棚	委托北京皓然兴业运输有限公司运送至国盛通顺临时资源化处置场进行安全处置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	/	/	垃圾箱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日产日清
3	土石方	施工开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3372	施工场地	全部回填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现状照片详见图 3-2。



封闭式垃圾棚

图 3-2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现状照片

2 运营期

2.1 废气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

2.2 废水

本项目自身无废水产生和排放，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入驻企业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企业未入驻，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水分流制，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进入雨水调蓄池。待企业入驻后，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厂房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小营村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A/O”处理工艺，即“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防治设施现状照片见图 3-3。



雨水调蓄池



隔油池



厂房化粪池



小营村污水处理站

图 3-3 项目运营期废水防治设施现状照片

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消防水池及泵房中各水泵等设备噪声，已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各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设施现状照片见图 3-4。



泵房水泵基础减振

图 3-4 项目运营期噪声防治设施现状照片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站及多个垃圾箱。待企业入驻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自收集，分类存放于各自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生活垃圾站，分类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现状照片见图 3-5。



生活垃圾站

图 3-5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现状照片

3 排污口规范化

环评阶段：

(1)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置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气筒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名称等，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废气监测点位的设置必须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11/1195-2015）要求。

(2) 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建设单位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4) 固定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在厂内固定噪声污染源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验收阶段：

本项目运营期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废气、噪声，因此不涉及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噪声标识牌。入驻企业须根据自身情况及相关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噪声标识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牌等。

本项目入驻企业废水依托小营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位于项目西区西南侧，已设置标识牌和监测点位标识牌。废水监测点位设置符合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照片详见图 3-6。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标识牌

图 3-6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标识牌照片

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环保投资

本项目（东区、西区）环评阶段总投资约10000万元，环保投资约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内（东区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附属设施，西区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实际总投资13126.8405万元，环保投资93.2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0.7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3-3。

表3-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工程阶段	项目	环评阶段环保设施及措施	实际环保设施及措施	环保投资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施工期	废气治理	苫盖、洒水抑尘	苫盖、洒水抑尘	10	5
	废水治理	设置临时防渗隔油沉淀池；环保型移动厕所。	设置临时防渗隔油沉淀池；环保型移动厕所	20	10
	噪声治理	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等。	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防护屏等	15	7
	固体废物治理	设置罩棚；增设临时垃圾箱；建筑垃圾清运消纳。	设置临时封闭式垃圾棚、生活垃圾站、垃圾箱；建筑垃圾委托北京皓然兴业运输有	15	8

			限公司运送至国盛通顺临时资源化处置场进行安全处置。		
运营期	废气治理	1套UV光解除臭装置、1根25m高排气筒。	/	30	0
	废水治理	拟建污水处理站1座，处理能力为200t/d。	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	60	0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鼓风机，软连接，进出风口均设有消声装置；提升泵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实际已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20	10
	固体废物治理	污泥定期委托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	9	0
		废MBR膜组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处置	/	/	0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设置生活垃圾站及多个垃圾箱。待企业入驻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生活垃圾站，分类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7	1
	绿化	/	厂区绿化及同步实施整理的公共绿化	/	52.2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已设置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标识牌	14	0.02
环境监测、环保培训、规章制度建立及实施。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合计				200	93.22

10.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三同时”的要求。项目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污染源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运营期废气	污水处理站	集气管道/引风机+UV光解除臭装置+1根25m高排气筒(DA001)	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无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	实际不涉及
运营期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站采用“机械格栅+调节池+气浮池+气浮产水池+A/O/A+MBR膜池+O ₃ 催化氧化池+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	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待企业入驻后，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厂房处化粪池，	不再自建污水处理站

		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小营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运营 期噪 声	设备运 行噪声	采用低噪声鼓风机，软连接，进出风口均设有消声装置；提升泵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实际消防水池及泵房已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无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各水泵、鼓风机等设备噪声。	除污水处理站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外，其他已落实。
运营 期固 体 废 物	污泥	定期委托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无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物	实际不涉及
	废 MBR 膜组器	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妥善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		
	废包装材料	由废旧物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设置生活垃圾站及多个垃圾箱。待企业入驻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生活垃圾站，分类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另行验收
其他	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池体内壁和池底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满足 $\leq 10^{-10} \text{cm/s}$ 的要求	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	实际不涉及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气排放口设置永久采样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及监测点位标识牌；高噪声源和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无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标识牌。	实际不涉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废水排放口及标志牌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①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执行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检）测单位进行废气和噪声监测； ②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不再涉及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监测。	实际不涉及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东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692576°，东经 116.162417°。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71822.88m²，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58608.32m²，总建筑面积为 78888.39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和污水处理站建设。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本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主要为食品加工类企业。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北京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京政办发[2018]35 号），门类（名称）为“房地产业”中“禁止新建：（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容积率小于 1.0（含）的住宅项目（文物保护区、平房区按院落进行建设的项目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户独栋类房地产项目）；禁止新设立：（7040）房地产租赁经营中的集中办公区（《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规定的经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分认定的集中办公区除外）”（全市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该禁止范围，不属于该目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因此，符合北京市当前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

(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东南，项目建成后可推动当地经济发展。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和公共设施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1.3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房山区2019年大气环境中除SO₂和NO₂年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M_{2.5}和PM₁₀均不能满足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0.2和0.04。因此，房山区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北京市城市环境评价站点房山区良乡监测子站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可以看出，2020年06月08日至14日房山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良，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调查期间，房山区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

(2) 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约300m处的刺猬河，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年06月-2020年05月河流水质状况数据可知，刺猬河现状水质为III-V1，除2019年09月、11月刺猬河现状水质为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外，其他监测时间段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房山区内有部分地下水水质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根据现场监测，本项目东区、西区各侧厂界及良乡镇小营村居民区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

1.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扬尘、施工机械（含运输车辆）尾气。本项目采取设立施工围挡、洒水抑尘、物料覆盖等措施后，扬尘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从而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车辆尾气产生量小，排放点分散、排放时间有限，且对环境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散。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混凝土养护废水经过临时防渗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可全部回用于场地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内环保型移动厕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理，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人为噪声。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合理布局及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施工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将由施工单位加以利用或集中收集后售与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弃的垃圾收集后运往北京市垃圾渣土管理部门指定的渣土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存放在厂区垃圾箱内，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恶臭气体由集气管收集后，经引风机输送至经 UV 光解除臭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 NH₃、H₂S 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II时段”的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拟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中水回用水质为 COD_{Cr} 18.9mg/L、BOD₅ 3.96mg/L、氨氮 0.92 mg/L、TN 9.62mg/L、TP 0.18mg/L、SS 4.94mg/L、动植物油 0.90mg/L、总余氯≥0.5 mg/L，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噪声，包括各水泵、鼓风机等设备。本项目拟建地下式污水处理站，对提升泵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鼓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装置，管道间采用软管连接。经预测，项目东区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委托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单位抽运、安全处置。废 MBR 膜组器由设备供应商回收妥善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废旧物品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非正常工况运转、污泥等收集、储运过程以及污水消毒剂储存、使用过程等引起的环境风险。针对风险，本次评价进行了简要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运营期认真执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可以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1.7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

机物；项目废水经拟建污水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本次环评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8 建议和措施

(1) 提高环保意识，切实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其稳定运行，避免事故排放。

1.9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衡量，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
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房环审 [2020]0051 号**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经济合作社：

你单位报送的《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东南，总投资 1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71822.88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58608.32m²，同步实施整理的公共绿地面积为 13214.56m²，总建筑面积为 78888.3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7879.02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1009.3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和污水处理站建设。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总体结论。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拟建项目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北京市及房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2、拟建项目施工期必须合理规划，合理确定施工营地位置，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进行迹地清理和恢复。施工期间，须采取洒水降尘、防风遮挡等有效的防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并对临时土方堆场采取覆盖、固化、洒水等降尘措施。运输材料的车辆应封闭或苫盖，避免抛撒。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妥善处置，禁止随意抛撒或堆放。

3、拟建项目施工期必须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妥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施工。施工区须设置临时声屏障；同时，应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正常运转，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限值。

4、拟建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

5、拟建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排放限值。

6、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冲厕、道路浇洒、绿化和小营村道路机扫、大棚花卉种植及绿地用水，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25499-2010）中的相应限值。

7、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污泥须运至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禁止随意处置。

8、拟建项目须设置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9、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三、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四、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行业，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环评批复中本次验收涉及内容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一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东南，总投资 10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71822.88m 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58608.32m ² ，同步实施整理的公共绿地面积为 13214.5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78888.39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67879.02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11009.37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和污水处理站建设。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东南，总用地面积为 71822.88m 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58608.32m ² ，同步实施整理的公共绿地面积为 13214.5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56465.39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1505.90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4959.49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附属设施。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	项目实际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东南，总投资 13126.8405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71822.88m ²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58608.32m ² ，同步实施整理的公共绿地面积为 13214.56m ² ，总建筑面积为 57264.43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51664.94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5599.49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	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已落实。4#加工中心、动力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待建成后另行验收（以后期规证为准）。

		水、噪声、固废等。	泵房、配套附属设施。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固废等。	
二	拟建项目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北京市及房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拟建项目施工期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北京市及房山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	本次验收范围内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严格执行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同时严格执行了《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规定，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级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大风天气时停止进行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	已落实。
三	拟建项目①施工期必须合理规划，合理确定施工营地位置，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进行迹地清理和恢复。②施工期间，须采取洒水降尘、防风遮挡等有效的防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并对临时土方堆场采取覆盖、固化、洒水等降尘措施。运输材料的车辆应封闭或苫盖，避免抛撒。③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④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⑤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妥善处置，禁止随意抛撒或堆放。	拟建项目①施工期必须合理规划，合理确定施工营地位置，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营地进行迹地清理和恢复。②施工期间，须采取洒水降尘、防风遮挡等有效的防尘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并对临时土方堆场采取覆盖、固化、洒水等降尘措施。运输材料的车辆应封闭或苫盖，避免抛撒。③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④遇有4级以上大风要停止土方工程。⑤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集中收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妥善处置，禁止随意抛撒或堆放。	本次验收范围内①施工期无施工营地，临时占地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无新增临时占地；②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对原材料以及临时土方进行苫盖，施工区域设置防护屏；施工现场场地硬化，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已及时清扫、冲洗；施工现场已对驶离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对施工垃圾进行苫盖；施工期间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③施工现场均使用商用混凝土和商用砂浆，没有搅拌制作混凝土和水泥石浆；④大风天气时停止进行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⑤施工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施工场地内的封闭式垃圾棚内，定期委托北京皓然兴业运输有限公司运送至国盛通顺临时资源化处置场进行安全处置；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站，生活垃圾分类暂存各类垃圾箱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施工期间无渣土产生，开挖土石方均用于	已落实。

			回填,无丢弃;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妥善处置。	
四	<p>拟建项目①施工期必须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妥善安排作业时间。②禁止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施工。③施工区须设置临时声屏障;同时,应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正常运转,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④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限值。</p>	<p>拟建项目①施工期必须落实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妥善安排作业时间。②禁止夜间和中午休息时间施工。③施工区须设置临时声屏障;同时,应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正常运转,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④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限值。</p>	<p>本次验收范围内①施工期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小营村居民区一侧施工;②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作业均在昼间进行,中午休息时间和夜间均未施工;③施工区域设置防护屏;施工机械设备均为低噪声施工设备,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均正常运转;④施工区域机械设备闲置时及时关停;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按照要求低速行驶、减少鸣笛。</p>	已落实。
五	<p>拟建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p>	<p>拟建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限值。</p>	<p>实际主要噪声源是消防水池及泵房中各水泵等设备噪声,已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p>	/
六	<p>拟建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排放限值。</p>	<p>拟建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排放限值。</p>	<p>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因此,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p>	/
七	<p>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冲厕、道路浇洒、绿化和小营村道路机扫、大棚花卉种植及绿地用水,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一</p>	<p>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冲厕、道路浇洒、绿化和小营村道路机扫、大棚花卉种植及绿地用水,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p>	<p>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待企业入驻后,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厂房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小营村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

	《绿地灌溉水质》（GB25499-2010）中的相应限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25499-2010）中的相应限值。	（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八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其中污泥须运至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禁止随意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	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无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固体废物。已设置生活垃圾站及多个垃圾箱。待企业入驻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自收集，分类存放于各自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生活垃圾站，分类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09.25实施）的相关规定。	/
九	拟建项目须设置相应的应急预案，保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	/	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
十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工作，执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无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标识牌。	已落实
十一	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内已建设雨水调蓄池、厂区化粪池、隔油池等环保设施。	开展中
十二	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本次验收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

	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十三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的行业，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	/	目前企业未入驻，后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十四	该项目在今后生产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	环保手续完善后，按照相应标准及规定加强环境管理，严禁污染环境及污染扰民。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消防水池及泵房中各水泵等设备噪声，项目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噪声、固体废物。目前企业未入驻，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因此仅需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及标准样品情况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KLJ-YQ-1707
		风速仪	410-1 型	ZKLJ-YQ-1505
		声校准仪	AWA6221A 型	ZKLJ-YQ-1801
		温湿度计	TES-1360 型	ZKLJ-YQ-1221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0 日，对本项目的噪声实施了监测。

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质量保证依据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最大风速为 1.4m/s。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噪声检测报告均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目前企业未入驻，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0 日，对本项目的噪声实施了监测。监测点位布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消防水池及泵房中各水泵等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东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西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消防水池及泵房等工况稳定，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噪声、固体废物。目前企业未入驻，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05 月 10 日，对本项目的噪声实施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

1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消防水池及泵房中各水泵等设备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5.09	1#	西区东厂界外 1m 处	52	42	55	45	达标
	2#	西区南厂界外 1m 处	52	40	55	45	达标
	3#	西区西厂界外 1m 处	53	41	55	45	达标
	4#	西区北厂界外 1m 处	52	41	55	45	达标
	5#	东区东厂界外 1m 处	51	40	55	45	达标
	6#	东区南厂界外 1m 处	51	41	55	45	达标
	7#	东区西厂界外 1m 处	52	42	55	45	达标
	8#	东区北厂界外 1m 处	52	41	55	45	达标
2022.05.10	1#	西区东厂界外 1m 处	51	41	55	45	达标
	2#	西区南厂界外 1m 处	52	41	55	45	达标
	3#	西区西厂界外 1m 处	52	40	55	45	达标
	4#	西区北厂界外 1m 处	50	42	55	45	达标
	5#	东区东厂界外 1m 处	50	41	55	45	达标
	6#	东区南厂界外 1m 处	51	42	55	45	达标

7#	东区西厂界外 1m 处	52	41	55	45	达标
8#	东区北厂界外 1m 处	52	40	55	4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区、西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值为 50-53dB（A），夜间噪声值为 40-42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 [2020]0051 号），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东南，项目西区（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9'33.510"，北纬 39°41'30.709"；项目东区（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附属设施）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9'45.698"，北纬 39°41'32.093"。

本次验收范围为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已建成部分，即项目西区 2-1#标准厂房、2-1#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项目东区 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附属设施；未建成部分主要包括 4#加工中心、动力中心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后期另行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用地面积 71822.88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58608.32m²，同步实施整理的公共绿地面积 13214.56m²。验收范围内总建筑面积 57264.4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664.94m²，地下建筑面积 5599.4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2-1#标准厂房、2-2#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附属设施。验收范围内实际总投资 13126.8405 万元，环保投资 93.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1%。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4 月竣工。

经调查，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施工期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本项目运营期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相关废气、噪声、固废不再产生，企业入驻后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厂房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小营村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自身无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涉及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根据[2020]688 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对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做到

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2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已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实际未建设污水处理站，不涉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噪声以及固体废物。企业目前未入驻，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1 废气

经调查，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在线大气质量检测设备，实时监控厂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无施工营地，无新增临时占地；场地硬化，洒水抑尘、苫盖；使用商用混凝土和商用砂浆；对驶离车辆轮胎进行清洗以及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修、保养等。

综上，本项目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2 废水

经调查，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防渗隔油沉淀池，集中收集各类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防渗隔油沉淀后已全部回用于场地降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场地内环保型移动厕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处理，无外排。

运营期待企业入驻后，入驻企业生产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一并进入厂房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小营村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小营村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处理设施，“A/O”处理工艺，即“格栅+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

综上，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水经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2.3 噪声

经调查，施工期采取了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时间、昼间施工；采选低噪声设备，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施工区域设置防护屏；运输车辆低速行驶、减少鸣笛等降噪措施。

运营期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消防水池及泵房中各水泵等设备噪声，已采取墙体隔

声、基础减振、软连接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区和西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2.4 固体废物

经调查，施工期施工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施工场地内的封闭式垃圾棚内，定期委托北京皓然兴业运输有限公司运送至国盛通顺临时资源化处置场进行安全处置；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站，生活垃圾分类暂存各类垃圾箱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日产日清；施工期间无渣土产生，开挖土石方均用于回填，无丢弃。

运营期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站及多个垃圾箱。待企业入驻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自收集，分类存放于各自一般固废暂存处，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厂区生活垃圾站，分类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待企业入驻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2.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无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通环保审字[2010]0759号，2010.11.22）中项目西区 2-1#标准厂房、2-1#标准厂房、2-1#，2-2#卸货平台，项目东区 3#加工中心、消防水池及泵房、配套附属设施。未建成部分另行验收。

经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4 建议

- (1) 后续入驻企业根据环保管理要求，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2) 后续入驻企业废水出水水质须满足纳管要求，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房山经信委备案[2014]054号）

附件 4 《关于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办理备案延期的批复》

附件 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019规自（房）乡临建字0001号）

附件 6 环评批复（房环审[2020]0051号）

附件 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2020]施[房]建字 0030 号，110111202008200101）

附件 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附件（[2020]施[房]建字 0030 号，110111202202140101）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关于“将良乡镇小营农民再就业基地新建标准厂房及配套附属用房建设项目污水纳入村污水处理站申请”的回复

附件 11 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